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前言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基金」)向未曾受惠於任何「基金」下的其他資助計劃的持牌特別效果技師及特別效果助理提供財政支援。

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持有至少一項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屬法例發出的特別效果技師或特別效果助理有效牌照，而該申請人須未曾受惠於「保就業計劃」或「基金」下其他支援個別行業的資助計劃。
- 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表格中聲明沒有在「保就業計劃」或「基金」下其他支援個別行業的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及／或沒有正就這些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資助額

- 本計劃下，成功申請人會獲發一筆過資助，款額為港幣 7,500 元。同一人士若持有不同類型的特別效果技師／特別效果助理牌照，最多只可獲港幣 7,500 元的資助。
- 根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刊憲及實施的《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申請人可獲豁免就其於本計劃所得的資助課繳薪俸稅／利得稅。

申請程序

6.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即相關的特別效果技師／特別效果助理牌照副本)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期間，以投遞或電郵方式提交到下述地址。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投遞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創意香港
特別效果牌照組
(有關：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電郵地址： esela@createhk.gov.hk

7. 申請人須在信封面或電郵標題欄清楚註明「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申請」。為免申請投遞延誤或不成功，如你在提交申請後兩天內仍未收到電郵確認通知書，請致電創意香港。如你在申請期最後一天提出申請，請即時向創意香港查核，以確保已成功提交申請。

8. 如透過電郵方式提交申請，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以及有關的特別效果技師／特別效果助理牌照副本，均須以 JPEG 或 PDF 格式存檔及傳送，請確保該等檔案清晰及完整無缺地顯示相關文件。

申請結果

9. 申請人會在提交申請後兩天內收到電郵確認通知書。我們會以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資助發放安排

10. 資助會在申請獲批通知發出後 14 個工作天內以郵寄支票方式發放。為免延誤資助發放，請確保申請表格上填寫的支票抬頭人資料(包括名稱及郵寄地址)準確無誤。

守則及條款

11. 申請及其處理程序，受附件 A列明的一般守則及條款，以及附件 B列明的私隱政策約束。

查詢

12. 申請人可以電郵 (esela@createhk.gov.hk) 或致電 (2594 0465)，向創意香港特別效果牌照組查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創意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一般守則及條款

1. 守則及條款

- 1.1 本計劃之守則及條款(包括私隱政策以及版權及免責聲明)(統稱為「本守則及條款」)對申請人均具約束力。
- 1.2 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保留隨時修訂守則及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申請人同意，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就此等修訂對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不承擔任何責任。經修訂的守則及條款將立即生效。由於申請人受經修訂的守則及條款約束，因此他們應定期訪問此頁面以查看守則及條款。
- 1.3 在不影響其他守則及條款的情況下，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擁有絕對決定權決定和解釋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2. 責任

- 2.1 申請人須對其提交的申請(包括申請表及上載的文件)的內容及其行為或遺漏承擔所有風險(包括但不局限於對任何第三者的風險)。申請人必須如實填報申請表及提交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並只提交一份申請表。如申請人提供失實或誤導的資料、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資料不全及不正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或因其他原因違反本守則及條款，均可導致有關申請失效、不被接納及／或失去資格。如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文件以欺騙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屬刑事罪行，可能因此而被檢控。
- 2.2 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保留絕對酌情權(並不另行通知或給予理由)於上述情況下不接受有關申請、或撤回或不予任何資助(且無須給予理由)，或於其後發現申請成功者違反本守則及條款的情況下，要求申請成功者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在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按本計劃向申請成功者發放資助後，對申請成功者將再無任何義務。

3. 語言

- 3.1 如本守則及條款、申請表及本網站內容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異，創意香港將以英文版本為決議依歸。另外，在(1)本守則及條款與(2)申請表及本網站其他內容及其他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之間，應以本守則及條款為決議依歸。

4. 陳述及保證

- 4.1 申請人遞交本計劃的申請表即代表其同意接受及遵守本守則及條款之全部。

- 4.2 申請人現陳述及保證：

- (a) 申請人已閱讀並理解申請詳情、本守則及條款(包括私隱政策及版權及免責聲明)及申請表的內容；
- (b) 於申請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就申請本計劃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申請人完全符合申請本計劃之所有要求及申請條件；
- (d) 申請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
- (e) 申請人授權代表已獲充分授權代表申請人遞交申請及處理相關事宜。

5. 授權

- 5.1 申請人現授權：

- (a) 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就核對或澄清於申請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就申請本計劃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聯繫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士，以作申請審批、評估及覆核之用，並用以監察及統計用途。申請人亦同意在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合理地要求時向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提供補充資料或文件；以及
- (b) 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收集申請人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資料的使用與本計劃的守則及條款(包括私隱政策)中所述之用途有關。

6.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6.1 本計劃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各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7. 部分無效

7.1 如果法院裁定本守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無效或無法執行，此等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將不會影響其餘守則及條款，此等其餘守則及條款將繼續為完全有效。

8. 第三方權利

8.1 明確排除《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及／或任何於任何管轄地區給予或授予第三方執行本守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款的權利的任何法律的應用，並且本守則及條款沒有條款是或有意由任何非本守則及條款的當事方的人士執行。

免責聲明

9. 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一概不接受或承擔有關於本計劃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包括申請人、申請人授權代表或第三者)或財產引起的任何糾紛、索償、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開支，包括：

(a) 結果通知及收取資助後的行為或沒有作為；以及

(b) 申請人違反本守則及條款。

10. 申請人須就上述一切向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其董事、僱員、人員、代理人、相關人士及機構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賠償及維護，以免其蒙受或承擔任何上述的糾紛、索償、法律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或開支。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一切與申請相關的風險。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私隱政策**

此私隱政策與閣下在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純屬自願，惟閣下必須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以供我們處理閣下本計劃的申請，否則可能會導致申請無效、不被接受及／或取消資格。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創意香港尊重閣下個人資料的私隱。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會確保隨申請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任何由閣下提交的個人資料，除非獲閣下同意，否則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只會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在本計劃的運作中所委託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披露並被其使用和保留作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查證及批核閣下有關本計劃的申請、發放撥款及退還資助的各項事宜；
- (b) 協助進行核對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就本計劃的申請及資助；
- (c)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與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之用；
- (d) 通知及處理資助；
- (e) 與協助創意香港實行本計劃有關連的所有其他用途；以及
- (f) 有關創意香港運作和定期檢討的統計分析，而所得統計數據不會以能辨識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佈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保密及資料安全

為保障閣下的私隱，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根據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性質，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保閣下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安良好及加以保密，並會遵照有關條例處理有關更正及取閱資料的事宜。然而，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或會為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下述「資料披露」所列出的目的及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個人資料保存

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將因應上述指定被收集的目的所需於合理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並遵照有關條例處理保存。在此以後，該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個人資料披露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 (a) 予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及其所委託之機構或人士作為審批之用；
- (b) 予有關機構及／或人士與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之用；
- (c) 以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或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及／或按法庭頒令而向有關方(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香港法院及／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
- (d) 予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在本計劃的運作中所指定或有關聯之機構或人士以作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列出的目的之用；或
- (e)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按其允許。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

- (a) 查詢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是否持有該個人資料；
- (b) 索取一份該個人資料的複本並繳付徵收的費用；
- (c) 改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以及
- (d) 確定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如對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可以電郵(esela@createhk.gov.hk)向創意香港提出。

本私隱政策的變更

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其現行使用的私隱政策。

版權及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細節時有更新，並僅供閣下參考之用。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以及與創意香港有關聯之機構並不保證或聲明本文件的資料屬完整及準確或為最新的資料。因本文件或以其內容為依據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以及與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素材及其相關的知識產權(報刊及雜誌剪報或另有指明除外)均屬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及／或與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有關聯之機構所有，除非事先獲得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與創意香港有關聯之機構、報刊或雜誌或有關方面之明確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一律嚴禁於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及為任何目的複製、分發、轉載或刊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文件之任何資料或素材或其他部份，或干擾或擾亂連接本文件的伺服器或網絡。

本文件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授予屬於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許可或使用權。

本文件提供其他網站或位置的連結，並不表示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或／及與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有關聯之機構對該等網站或位置或其內容予以認同。經本文件提及或進入之任何本文件所登載之一切資料及素材，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以及與創意香港及／或其委託機構有關聯之機構概不負責。